

國立東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推動細則

105年7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訂定
113年7月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業務，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任務需求區分為教學及學習資源組、友善校園組、宣導推廣組、法規及調查行政組。每組置委員三至五位，協助、督導各單位推動下列事項：
 - (一)教學及學習資源組：主責單位為教務處、洄瀾學院、教學卓越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圖書資訊中心，職掌如下：
 1. 規劃及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2. 依據學生教學評量回饋評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
 3. 推動及建置性別平等之教學環境。
 4. 充實性別相關之教學資源與網路平台。
 5. 鼓勵性別相關之研究發展與教學研討。
 6. 建立及充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圖書資源。
 7.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事務。
 - (二)友善校園組：主責單位為總務處、學生事務處，職掌如下：
 1. 建構及維護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友善校園空間環境。
 2. 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校園安全設施檢查，含保全系統、求救系統、照明系統等檢查。
 3. 門禁管制與巡邏。
 4. 定期舉辦校園安全檢視成果說明會。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事項。
 - (三)宣導推廣組：主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人事室、國際事務處、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職掌如下：
 1. 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活動。

2. 進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推廣。
3. 辦理教職員工生之性別平等教育訓練、研習等活動。
4. 推動社區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推廣事項。

(四)法規及調查行政組：主責單位為秘書室、人事室、學生事務處、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職掌如下：

1. 研擬、修訂、宣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及處理流程機制。
2. 召開會議及追蹤決議事項。
3. 彙整各組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及評估實施成效。
4. 調查及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5. 性別平等相關案件後續輔導、追蹤。
6.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處置之諮詢服務。
7. 規劃及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知能之培訓。
8.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綜合性行政業務。

三、每學年度或學期結束前，由秘書室協助彙整各組年度工作計畫及工作計畫執行成果資料送交各組委員審閱後，提交性平會報告及檢討。

四、法規及調查行政組中由三位委員組成性別事件處理小組，處理下列事項：

- (一)決定申請調查案件是否受理。
- (二)決定申請調查案件是否組成調查小組及調查小組成員。
- (三)提供申請調查案件之危機處理建議。

五、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